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理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促进推免生接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做好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首要依据。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养、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查的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

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复试政策、程序，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实现择优录取。

二、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以及各学科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的推免生接收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制定学院推免生接收章程和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接收名额、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二)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人员须经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

1、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

2、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人员担任。

3、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一般不少于 2 人。

三、接收流程

(一) 学院应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 学院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分批次组织复试。

(三) 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 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四、复试准备工作

(一) 人员遴选与培训

1. 遴选标准

(1) 复试专家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拥有较丰富研究生复试招生经验且近3年无研究生招生事故，原则上能够全程参加复试工作。

(2) 素质测评组

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3) 复试工作人员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一般应具有研究生招生工作经验。

(4) 命题人员

命题组一般由2~3人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并在近3年无事故发生。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所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相关工作。

3、实行全员培训。所有复试录取相关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并签订《研究生招生考试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4、培训方式与内容

实行校院二级培训，培训方式应为现场培训。内容为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及学院有关复试录取政策、工作要求、纪律保密要求及防疫要求等。

（二）试题库准备

1、命题组织

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自命题工作要求与规范、保密要求组织命题工作，对命题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2、试题库建设

准备充足的试题，同一考试科目，学院命制多套试题，且每套试题保证结构完全相同、难度相当。做到一批次考生一套试题，试题不重复使用。

（三）推免生资格审核

由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推免生资格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等，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五、复试工作

(一) 采用现场复试，并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二) 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

1、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科目考核：现场复试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2、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 复试笔试科目

专业课笔试主要为专业课综合考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2) 复试面试

a.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b.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c. 每生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

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三)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总成绩为百分制，60分及格。

复试总成绩=0.4*复试笔试成绩+0.6*复试面试成绩（a、b为加权系数，a+b=1）。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工作

(一)

1、“数学”一级学科（学术硕士）接收数学及相关专业推免生的申请。

2、“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学术硕士）接收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及信息类、物理类、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通信工程、机械及控制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推免生的申请。

3、“集成电路工程”电子信息类专业学位接收集成电路工程、电子信息类专业推免生的申请。

以上接收条件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复试阶段如需加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

（二）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

（五）学校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学位证书的；

3. 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4. 经批准获得推免资格后，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

（六）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

七、公示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八、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安排。